

申請人應備證件	1. 漁船幹部船員代理高一階申請書 1 份。
	2. 漁船漁業執照影本 1 份。
	3.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	4. 漁船船員手冊正本 1 份(已攜出港者,檢附船員出港或搭機證明影本)。
	5. 相關專業訓練合格文件影本(如係申請代理長度 12 公尺以上未滿 24 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幹部船員,須附)。
處理期限	7 天
承辦單位	1.鼓山漁港管理站 2.前鎮漁港管理站 3.小港漁港管理站 4.旗津漁港管理站 5.第三科
受理方式	櫃台直接受理統一收發管制(聯絡專線:07-8157085 分機 1315)
申請方式	1.親自到場辦理
	2.委託辦理
	3.郵寄
備註欄	低職級幹部船員代理高一職級幹部船員職務,其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3 年。